

湛环建〔2025〕 号

关于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异构十三醇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异构十三醇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异构十三醇装置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预留地内，占地面积 11500 平方米，新建一套设计规模 3 万吨/年的异构十三醇装置，配套建设 10kV 变电站、机柜间、初期雨水池、异十二烯卸车设施及异构十三醇装车臂等公辅设施，供热、脱盐水系统及污染防治设施等其他配套设施均依托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以异十二烯、合成气、氢气及催化剂等为原辅材料，采用巴斯夫自有高压羰基合成技术生产异构十三醇。项目总投资为 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600 万元。

项目代码：2508-440800-04-01-397947。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异构十三醇装置工艺废气、罐区废气及产品装车废气依托一体化项目中央罐区能源回收装置（ERU）处理，合成气装置产量调整新增废气依托原“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处理，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有关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水及合成气装置增加的灰水依托一体化项目已建成的废

水处理单元 A/B 系列处理，合成气装置增加的工艺废水依托一体化项目已建成的废水处理单元 C/D 系列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外排废水量，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新建装置区围堰、初期雨水池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生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瓷球、反应器清洗废酸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送至一体化项目废物处理单元焚烧处理，检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废橡胶软管等一般固体废物送一体化项目废物处理单元焚烧处置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发生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或爆炸造成环境污染，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根据报告书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 0.2 吨/年、二氧化硫 ≤ 0.2 吨/年、氮氧化物 ≤ 0.5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 6.15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一体化项目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部分（1.85 吨/年）来源于一体化项目减排量，部分（4.3 吨/年）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 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